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林佳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7,9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佳寧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1.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97,743元整。2.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用卡須知第三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0,18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197,743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211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7743 元	林佳寧	自民國113 年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利息，最 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 期，自第10 期後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 14.99計算 利息